



忠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忠县财政局
忠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忠县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
暂行规定》的通知

忠规资发〔2024〕17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级各相关部门：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和县应急局制定了《忠县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忠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忠县财政局

忠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10月30日



忠县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暂行规定

第一条 避免因一次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 10 人（含）以上的事件，按照《重庆市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暂行规定》执行，不纳入本奖励办法范围。

第二条 为加强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鼓励表扬在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充分调动发挥广大群众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最大限度减少因灾人员伤亡，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重庆市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三条 除当地政府根据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组织的避险转移及专门执行地质灾害防治公务外，对在我县境内为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的奖励，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本规定认定的成功避险是指发现因自然因素诱发的突发地质灾害前兆信息，较为准确判断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和范围等，及时向受威胁群众进行灾前预警，使受威胁的人员在地质灾害发生前得到及时转移，避免了因灾人员伤亡的



事件。其中，成功避险人数是指地质灾害发生后，若未及时组织转移可能带来的实际伤亡人数。

第五条 地质灾害是指自然因素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对象是首先发现地质灾害前兆信息，及时报告或主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避免因灾人员伤亡的个人和单位。其中，多人共同参与成功避险的，由共同管理单位申报单位奖励；无共同管理单位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单位奖励。对单位的奖励，由获奖单位根据具体贡献向参与地质灾害成功避险的个人分配奖金。

对参与地质灾害成功避险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相关委托或购买服务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规定优先推荐其纳入相关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评选范围，其相关奖励按照《公务员奖励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等有关规定开展，不纳入本奖励办法范围。

第六条 按照“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由县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开展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工作。

精神奖励由县规划自然资源局按相关规定，提请县政府表彰表扬为“地质灾害防治先进个人”或“地质灾害防治先进集体”；对地质灾害成功避险作出重要贡献、成效特别突出，在全国、全



市范围内有广泛良好社会影响的个人和单位，按程序提请市委、市政府或市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给予即时通报表扬。

物质奖励针对成功避免一次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 10 人以下事件。

物质奖励采取发放奖金的方式，按照每次成功避免的实际因灾伤亡人数确定，县级设 3 个奖励等级。一等奖认定标准是指避免因一次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 5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的事件；二等奖认定标准是指避免因一次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 3 人(含)以上 5 人以下的事件；三等奖认定标准是指避免因一次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 1 人(含)以上 3 人以下的事件。

第七条 一等奖奖金额度为个人奖励 5000 元、单位奖励 10000 元；二等奖奖金额度为个人奖励 3000 元、单位奖励 6000 元；三等奖奖金额度为个人奖励 1000 元、单位奖励 4000 元。

第八条 符合县级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的，主要奖励程序为：

(一) 推荐。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相关委托或购买服务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根据辖区内本年度地质灾害成功避险事件避免伤亡人数等确定推荐个人和单位名单，并逐个事件审核填写《忠县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推荐



表》（附件1）和组织核实成功避险事件的真实性，向县规划自然资源局报送推荐材料（附件2）。

（二）审查。按照“随时受理，集中审查”形式，县规划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应急局于每年11月左右根据推荐情况，组织相关专家集中审查推荐材料，并拟定奖励名单。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可派专家前往现场实地核查。

（三）公示。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在其官方网站或有关新闻媒体上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受灾情况；成功预报地质灾害的个人和单位基本信息及其对成功避险的主要贡献；避免人员伤亡情况；拟定奖金额度等信息。

（四）奖励。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县规划自然资源局按程序给予奖励。

对地质灾害成功避险成效特别突出，在全市、全国范围内有广泛良好社会影响的个人和单位，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可在成功避险事件后按上述程序进行即时奖励，不再重复集中奖励。

第九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相关委托或购买服务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应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关于地质灾害信息报送有关要求及时上报地质灾害成功避险信息，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将及时宣传推广



相关地质灾害成功避险案例。

第十条 县级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经费由县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予以保障。

第十一条 在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申报和审查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评选资格；已领取奖金的，全部予以追回，相关奖励认定结果予以撤销，同时向社会公告，并根据具体情况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人员做出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送审稿）施行时间以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26日，到期后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附件：1. 忠县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推荐表

2. 忠县××地质灾害成功避险现场核查报告



附件 1

忠县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推荐表

推荐对象：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拟推荐的地质灾害成功避险事件发生地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相关委托或购买服务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填写。

2. 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先进事迹：主要介绍所推荐的个人和单位在地质灾害前兆信息的发现、研判上报、组织协助避险转移过程中的先进事迹。要求材料真实，事迹突出，文字精炼。

3. 填报单位意见必须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 简况	单位名称	
------------	------	--



忠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规范性文件

	单位性质		隶属		成立时间	
	参与成功避险人员名单					
推荐个人简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水平		政治面貌	
	职业			职务		
拟推荐奖励等级					避免伤亡人数 (人)	
成功避险灾害名称	××县××乡(镇、街道)××村(社区)××滑坡(崩塌、泥石流等)					
灾害规模(立方米)			避免财产损失 (万元)			
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先进事迹(不超过800字,可另附页):						
填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公章)</div>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忠县××地质灾害成功避险现场核查报告

(参考提纲)

一、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核查工作何时开展、参与人员等。

二、灾害基本情况

地质灾害基本特征、灾害发生时间、损失情况、是否为预案点、是否属于因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专业监测预警、群专结合智能化监测预警、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实施区域性统一转移避让或执行地质灾害防治公务等。

三、成功避险情况

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证明材料、走访证人等方式，梳理成功避险过程、核实成功避险避免人员伤亡数量和避免财产损失情况等（需附灾害发生前后对比照片、实际避免伤亡人数佐证资料）。

四、拟推荐对象情况

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证明材料、走访证人等方式，核实确认拟推荐个人和单位在本次成功避险特别是在地质灾害前兆信息的发现、研判上报、组织协助避险转移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属于执行地质灾害防治公务。多人共同参与的，要逐一明确参



与人员姓名及在本次成功避险中发挥的作用。

五、现场核查结论

根据核查情况，对核查工作作出结论。